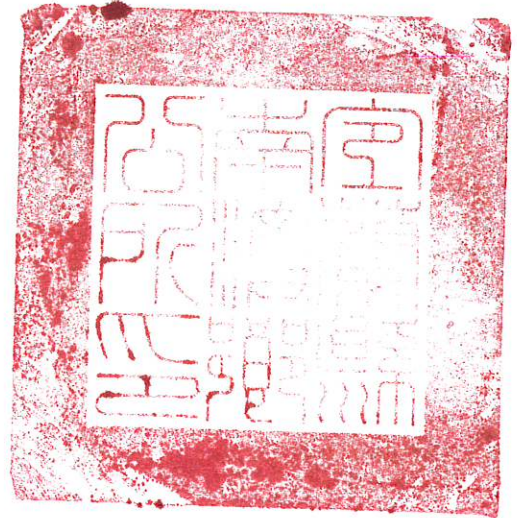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農字第1100019182B號



主旨：茲公告收回本鄉仲岳段1-372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暨受理聲明異議案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18日止（30日）。

依據：依據本鄉110年度第1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土地係本鄉仲岳段1-140及1-141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案，經公開抽籤分配於田○塗（以下簡稱田君）權利取得。因田君於計畫執行中歿，經函查田君戶政資料，未婚且無嗣子、父母及祖父母早歿，同母異父之兄弟無原住身分且未設籍本鄉金洋村，不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，及前開土地分配計畫之受配資格，爰辦理公告收回事宜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就本案公告收回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（二）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土地收回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（三）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鄉長 李勝雄